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行政院 1.政務委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李永得 2.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申 報 日 112年03月16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議榮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臺灣銀行 呂桔誠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記 前 移 轉 登 受 託 人 土 地 坐 落 期 公尺) (持 分) 所有權人 完 成 日 本欄空白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轉 登 記 建 物 標 示 受 託 人 所有權人 公尺) (持 分)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70,000元) 名 稱股 數信託前所有人受 期票面價額 額 人移 轉 日 託 112年03月13 台達電 7,000 邱議瑩 臺灣銀行 10 70,000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永得

 \exists